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採購鉀肥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同意以約16,100,000美元的對價向Canpotex採購約70,000噸紅色標準級氯化鉀。由於該等鉀肥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付及付款,因此該等鉀肥的對價無法計入諒解備忘錄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因而就本次交易刊發本公告。中化澳門正在就續展諒解備忘錄與Canpotex協商,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同意以約16,100,000美元的對價向Canpotex採購約70,000噸紅色標準級氯化鉀。由於該等鉀肥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付及付款,因此該等鉀肥的對價無法計入諒解備忘錄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因而就本次交易刊發本公告。中化澳門正在就續展諒解備忘錄與Canpotex協商,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 交易性質

中化澳門同意向Canpotex採購約70,000噸紅色標準級氯化鉀。

# 代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總對價約16,100,000美元,將由中化澳門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於提單日後九十天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對價乃基於鉀肥之現行國際市場價格及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在確定該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了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報告,及其與其他鉀肥供應商的長約價格,並考慮到下游客戶的需求。

# 交付

預計該等鉀肥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至一或兩個中國主要港口。

# 訂立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透過訂立本次交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並在續簽諒解備忘錄前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分別於Potash Corporation任管理職位及為Canpotex的僱員,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Canpotex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Potash Corporation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

據諒解備忘錄簽訂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

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

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

Canpotex)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Potash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加拿大註

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澳門根據補充協議向Canpotex採購約70,000噸紅

色標準級氯化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